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至 115 年)

112 年 7 月 28 日院臺正字第 1125014254 號函頒
114 年 4 月 21 日院臺正字第 1145003988 號函修正

壹、前言

一、依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 (二)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會報決議。

二、緣起

過去臺灣歷經數十年威權統治造成的傷害以及累積的不義，對社會傷害甚深，解嚴後多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將「落實轉型正義」列為重要政策，推動促轉條例於民國 106 年底公布施行，並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全力深化民主、推動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處置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國家不法等工作。

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依據促轉條例，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依據任務性質，由常設部會承接，如法務部主管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事項、內政部主管處置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主管保存不義遺址事項、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事項、教育部主管轉型正義教育、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涉及跨機關(構)權責或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則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指定之；本院院長擔任「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召集人，並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擔任會報幕僚，統籌整合跨部會議題，在前促轉會過去奠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動臺灣轉型正義工程邁向新的里程碑，以國家之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讓臺灣在民主道路上更向前邁進，讓整個社會更加團結和諧。

為加速處理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問題與挑戰，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重點業務推動，期藉盤點轉型正義

中長程推動藍圖，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並藉以全方位導引轉型正義相關工程及督導部會落實執行，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

貳、 方案架構

一、 願景與政策目標：

本方案願景旨在「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透過全方位中長程轉型正義工程規劃，達成「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三大政策目標。並參考2010年聯合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轉型正義取徑》之指引(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以「追訴加害者」(prosecution initiatives)、「促進實現獲知真相的權利」(facilitating initiatives in respect of the right to truth)、「回復受害者權利」(delivering reparations)、「體制改革」(institutional reform)及「國民參與對話」(national consultations)五項元素，依據本院第1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通過之各業務承接機關相關工作，在三大目標項下規劃共計12項業務項目(架構詳下圖)，說明如下：

(一) 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還原歷史真相是推動轉型正義的首要工作，政治檔案之徵集保存、開放應用及研究則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基石，以此作為回顧歷史的起點，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審定不義遺址，並藉研究政治檔案、公開研究成果、活化不義遺址，彰顯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透過教育推廣，審視獨裁統治者與國家機器於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民曾經造成的傷害，反省以避免歷史重演，返還人民真相的同時，也賦予全體人民獲知真相的方法與途徑，提供人民集體記憶及人權法治教育之素材與場所，建立民主時代社會信任的基礎。

(二) 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透過政治檔案之爬梳，釐清威權統治者如何透過壓迫體制遂行加害行為、鞏固威權統治，以及威權體制下之個人所為或所參

與之加害行為態樣，以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究責及和解之前提。藉由處置加害者與威權象徵，否定威權統治之正當性，彰顯法律正義，同時對社會產生反省及警惕作用，避免未來重蹈覆轍。

藉國家不法行為之調查與認定，公告撤銷政治受難者有罪判決，賠償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的損失，回復其名譽、返還沒收或沒入之財產，為受難者及其家屬重建安全可信任的社群與人際網絡，維護其生命尊嚴。使整體社會見證與理解不義過往及受難者傷痛經驗，正視政治暴力創傷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及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的特殊性，不僅顯示國家為過去的錯誤負起責任，也是肯認政治受難經驗需要被社會看見，並從中學習，具有促成社會內部各族群、世代和解的重要意義。

(三) 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透過健全相關法制作業，奠定 111 年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相關部會著手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基礎，順遂業務推動執行；並積極運用追討移歸之不當黨產，落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目的，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教育部訂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為對象研擬教育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期使公務員及社會大眾共同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公民基本權利及法律知識。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體認民主化進程中犧牲之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生命經驗，及其獻身民主的行動與願景。

經由公開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努力過程與成果，邀請國民共同參與及監督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工程，期透過不斷對話以深化各界彼此對轉型正義價值之正確認知，營造民主法治、和睦平等的共同體基礎。

願景

平復過去歷史傷痕 · 落實民主憲政秩序 · 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

目標

還原歷史真相 · 省思歷史記憶

矯正政府過錯 · 弭平社會傷痕

鞏固民主體制 · 深化人權價值

業務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政治檔案研究

不義遺址及紀念

威權象徵移除或處置

識別及加害者處置

平復司法不法及不

受害者權利回復

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促轉基金管理

轉型正義推廣

健全轉型正義法制

其他推業務

工作

國發會：
 • 機關政治檔案之移轉
 •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移歸
 •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文化部：
 • 政治檔案研究及成果對外提供
 •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保存及活化推廣

內政部：
 • 威權象徵調查、處置
 文化部：
 •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法務部：
 •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 舉辦公開儀式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及實務研究

內政部：
 • 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 辦理受害者名譽回復
 • 受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衛福部：
 •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人權處、國發會：
 • 強化落實基金設置目的及積極運用
 國發會：
 • 促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教育部(其他綱領涉及機關)：
 •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

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國發會、人權處：
 •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 真相調查
 • 受難者身分、資格回復
 • 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
 • 金門、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工作(人權處)

推動轉型正義中長程規劃架構圖

二、 監測指標及目標值：

目前已規劃辦理之各項業務項目，參照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各主辦機關提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申請之計畫及歷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定(議)事項等，研訂115年預期達成目標(詳表1)。

表1 業務項目、監測指標及分工規劃一覽表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目標一 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並提升相關資訊對社會之可及性 ➢ 導引研究發展，釐清壓迫體制，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 ➢ 保存不義遺址並處置威權象徵，以空間場址為基礎，省思歷史記憶 					
1	政治檔案 徵集保存	國發會 (國防 部、國 家安全 局)	已審選/定 之政治檔 案完整移 轉	完備機關政治檔案清查、審選方法(全面清查與重點徵集之雙軌並行)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研訂或檢視修正
				完備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主動調查方法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研訂或檢視修正
				完成114年底前已審定之政治檔案移轉/歸作業	95%
				辦理永久保密暫不移轉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	100%
				完成111年以前審定屬永久保密政治檔案 ¹ 解降密檢討及移轉比例	累計完成30% (1)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完成10案、9件移轉 (2)國家安全局完成1,363件移轉
2	政治檔案 開放應用	國發會 (國防 部、國 家安全 局、法	已移轉/歸 之政治檔 案最大程 度開放、 最小幅 度	仍列密等之機密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	完成機密檔案清查及解降密檢討報告
				完成移轉/歸之政治檔	達97%

¹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34案、30件)、國家安全局(4,545件)。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 年目標 (E)
	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	限制	案目錄可查詢率	
			以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事由限制檔案應用之比例	低於 5%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1.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配套措施之檢視修正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6 萬筆
			個人隱私保護相關之衡平措施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配套措施之檢視修正
			優化監控檔案開放應用作法及其配套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高度個人隱私檢視 200 萬頁 2. 賡續辦理主動通知當事人檔案作業，整事蒐當家屬意回饋更新頁常、部時見並局網及答外適資源轉介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 年目標 (E)
3	政治檔案 研究	文化部	提升政治 檔案研究 量能	重要議題(含政治案件 之處理流程研究、國 安情治系統、黨國體 制運作等)之政治檔案 研究、出版及對外發 表數量	累計 16 案以 上
				執行擴充政治檔案研 究量能之精進作為(如 開辦補助型計畫)	至少 1 項
			提升政治 檔案研究 成果之推 廣近用成 效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等線上平台收錄新增 平復國家不法案件(至 114 年底)比例	100%
				研究及出版成果推廣 辦理情形	累計辦理推 廣活動 8 項或 8 場次以上
				研究成果近用率： 1. 線上平台(含人權館 推廣網站、資料庫 等相關頁面)瀏覽數 2. 出版書籍銷量	1. 線上平台 瀏覽數或 點擊數達 100,000 次 2. 書籍出版 銷量達 1,700 本
二二八及 白色恐怖 受難者名 單蒐整	建立名單蒐整管道、 持續審議機制運作， 並增補於既有資料庫	依規劃進度 確實達成			
4	不義遺址 保存及紀 念	文化部	提升潛在 不義遺址 調查、研 究及審 定成 果	完成促轉會指定潛在 不義遺址審定	100%
			公有不義 遺址保存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 動策略	依行動策略 推動公有不 義遺址保存 作業
				依不義遺址獎勵補助 相關規定，補助辦理 不義遺址之調查研	依各年度申 請案件完成 核定 100%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究、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項	
			公有不義遺址活化推廣情形	公有不義遺址活化推廣(推廣方式含設置標示系統、充實解說文案、於對外網站建立說明內容或辦理相關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推廣活動，如導覽講座、小旅行等)	100%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推廣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竣工
5	威權象徵 移除、改名或處置	內政部	積極推動蔣兩蔣遺像之移除、以名改為空名，或以其他方式之處置	就威權象徵轄管單位實際處置困難進行分類，以協助各單位執行處置任務；全國威權象徵已處置數量占列管總數之比例	40%
				完成園區型威權象徵之基礎調查及協助機關依難易程度提供分級處置建議，並依進度達成處置	依規劃進度確實達成
		文化部	指標性威權象徵處置情形	中正紀念堂堂體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依規劃進度確實達成
				完成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推動(含空間改造規劃及推動修法)	100%
目標二 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 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使政府及加害者負起責任並保證不再發生，建立社會和解之基礎 > 確保受難者及其家屬恢復應有之尊嚴、權利與身分，平復政治性及社會性創傷					
6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法務部	根據壓迫體制及加害行為圖像，辨識加害者及辦理加害者究責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100% ²

² 待完成立法後，依法繼續推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7	平復司法 不法及行 政不法	法務部	積極調 查、平復 及公布威 權統治時 期之司法 及行政不 法行為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 行政不法案件	已賠案件 9,000件； 審議新案(未 賠案件)220 案
				舉辦公開儀式及其他 社會溝通	公開儀式至 少4次；其 他社會溝通 至少16次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 行委託研究、文獻翻 譯、教育活動或製作 通識、案例教材 ³ 等	至少4次
8	被害人權 利回復	內政部 (財團法 人威權 統治時 期國家 不法行 為被害 者權利 回復基 金會)	威權統 治國家 行為權 業進 時不法 受害者 權利回 復辦理 度	核發個案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 之賠償	10,000件
				返還被害人被剝奪之 財產(含以金錢賠償代 替者)	464筆 ⁴
9	照顧療癒 政治受難 者及其家 屬之政治 暴力創傷	衛福部	全國政 治暴力 創傷及 照顧服 務網絡 建置情 形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 絡建置	9處
				建立政治受難者及家 屬療癒照顧補助管理 機制	訂定政治受 難者及家屬 療癒照顧補 助管理機制 1式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 癒與照顧服務模式	訂定政治暴 力創傷療癒 與照顧服務 模式1式

³ 相關成果將以上網公開、主動致贈學校及圖書館、提供公共場所擺放閱覽、開放民眾索取等方式推廣，全面提升轉型正義學術及實務資源之可及性。

⁴ 不動產部分，每3個月辦理21筆(棟)返還或賠償，以此為基礎推估115年目標值為336筆；動產部分，截至113年11月止共賠償17位受害者共計72筆，每位受害者平均返還或賠償4筆，每年平均8位受害者申請返還，以此為基礎推估115年目標值為128筆。據此合計至115年財產所有權返還(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累計不動產及動產共計464筆。惟此目標達成與否，與各機關團體配合回復基金會函查之速度，以及申請返還案件之複雜度有關。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建立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	建立服務工作模式 2 式，持續推動照顧療癒服務
				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開始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目標三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法制，處理威權統治及黨國體制遺緒，體現人權及法治價值 ➢ 強化教育推廣，促進社會理解及保存集體記憶 ➢ 積極運用各項資源，導入社會基礎建設之推動，確保政治民主及社會民主 					
10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人權處、國發會	強化落實基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積極運用	建立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及研訂相關機制引導部會落實	各機關有序落實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
				依據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各部會申辦計畫並補助其他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之項數	112至115年至少22項
				納入綜合性補助措施，啟動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機制	依試行綜合性補助情形精進推動機制，提升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成效
11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國發會	增進社會對轉型正義整體認知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落實執行	100%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	完成試辦及規畫作業
12	健全推動轉型正義	國發會	解決政治檔案條例	完成政治檔案條例修正	100%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 年目標 (E)
法制		之適用疑義並顧及新興政策課題		
	內政部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規定完備威權象徵處置之法制作業	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提出威權象徵處置專章修正條文	100%
	法務部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4項規定完備加害者識別及究責之法制作業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100%
	文化部	完備不義遺址審定及保存推廣作業之法定程序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100%
	文化部	完備中正紀念堂轉型主權管機關責任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100%
	行政院 (人權處)	完備轉型正義整體法制	1. 完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 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本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100%

二、 分年執行規劃：

為利檢視各業務項目推動期程規劃妥適性、評估投入資源及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另研訂分年執行目標(如表 2)。

表 2 各業務項目分年重要進程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目標一 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1.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1-1 機關 政治檔案 之審選、 移轉	國發會	112	委託辦理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完整性研析	完成已移轉/歸政治檔案研析報告
		113	依委託報告進行機關政治檔案進一步徵集方向研析	完成機關政治檔案進一步徵集方向研析報告
		114	1. 完成機關自行報送政治檔案審定 2. 擇定重點機關協助清查輔導 3. 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依修正規定解降密檢討後，依法移轉或抽換	1. 完成 113 年機關報送政治檔案審定 100% 2. 協助清查輔導至少 10 個機關次 3. 完成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依修正規定解降密檢討後之移轉或抽換 100%
		115	1. 辦理機關自行報送經檔案局審定之機關政治檔案移轉事宜 2. 擇定重點機關移轉 114 年審定之政治檔案	1. 完成機關自行報送經檔案局審定(含 114 及 115 年)之政治檔案移轉至少 50% 2. 擇定重點機關移轉 114 年審定之政治檔案至少 50% 3. 協助清查輔導至少 5 個機關次 4. 研擬後續重點徵集推動做法
1-2 政	國發會	112	辦理政黨、附隨	完成政黨、附隨組織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黨、附隨 組織與黨 營機構持 有政治檔 案之審定 移歸 ⁵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 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300筆
		113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通 報或調查之政治檔 案審查 1,000 筆
		114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通 報或調查之政治檔 案審查 2,000 筆，並就確屬 政治檔案者完成審定 及指定移歸
		115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通 報或調查之政治檔 案審查 3,000 筆，並就確屬 政治檔案者完成審定 及指定移歸

2.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2-1 檔案 開放應用	國發會	112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 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 案當事人做法納入 政治檔案條例修 法，完備法源依據 2.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 公開 5 萬筆 3.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 影像公開 20 萬頁 4.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
		113	強化及優化開放 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 目錄公開 10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 全文影像公開 40 萬 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 檢視 60 萬頁
		114	1. 強化及優化開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

⁵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及移歸數量將視各年度審查結果辦理。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放應用 2. 優化監控檔案 開放應用作法 及其配套	目錄公開 13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 全文影像公開 60 萬 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 檢視 90 萬頁 4. 歸納政治檔案高度 個人隱私樣態，新 增政治檔案高度個 人隱私檢視 100 萬 頁 5. 賡續辦理主動通知 檔案當事人作業， 持續蒐整檔案當事 人或家屬之回饋意 見並更新本局網頁、 說明及常見問答、 結合外部資源適時 轉介 6. 依新修正規定及開 放經驗，適時滾動 修正相關做法
		115	1. 強化及優化開 放應用 2. 優化監控檔案 開放應用作法 及其配套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 目錄公開 16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 全文影像公開 80 萬 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 檢視 120 萬頁 4. 持續歸納政治檔案 高度個人隱私樣 態，累計新增政治 檔案高度個人隱 私檢視 200 萬頁 5. 賡續辦理主動通知 檔案當事人作業， 持續蒐整檔案當事 人或家屬之回饋意 見並更新本局網頁、 說明及常見問答、 結合外部資源適時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轉介 6. 依新修正規定及開放經驗，適時滾動修正相關做法
3. 政治檔案研究				
3-1 政治 檔案研究	文化部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中長程研究與出版規劃，聚集政治案件相關研究 2. 建置整合檢索平台，將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資料轉置與整合，並新增詮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 2. 政治檔案研究 4 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處理流程研究為主 3.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完成主要欄位建置及資料處理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並推廣政治檔案的應用 2. 啟動整合檢索平台收錄內容及盤點、撰寫及增補計畫 3.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評估收錄資料庫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檔案研究 4 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為主 2.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維運及更新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重要政治檔案研究 2. 持續更新國家人權記憶庫收錄內容盤點、撰寫及增補計畫 3. 配合法務部國家不法案件公告轉型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政治檔案研究 4 案以上，以「威權體制」相關研究(如：國安情治系統、監控機制運作)、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為主 2.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記憶庫內容更新，呈現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庫收錄內容 4. 規劃擴充政治檔案研究量能之精進作為(如開辦補助型計畫) 5. 完備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蒐整管道及審議機制	行政不法案件相關資訊 3. 完成規劃擴充政治檔案研究量能之精進作為 4. 依職權向各機關蒐整名單，另建立並公開機關(構)及民眾提報機制；定期召開名單核實之審議會議，並將審議通過之名單增補既有資料庫
		115	1. 續辦重要政治檔案研究 2. 續辦國家人權記憶庫及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內容更新 3. 執行擴充政治檔案研究量能之精進作為(如開辦補助型計畫) 4. 持續蒐整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及審議機制之運作	1. 新增政治檔案研究4案以上，以「威權體制」相關研究(如：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監控機制運作)為主 2. 完成截至114年底之國家不法案件之建檔收錄 3. 執行至少1項擴充政治檔案研究量能之精進作為 4. 配合審議通過名單，持續增補既有資料庫
3-2 成果 對外提供	文化部	112	1. 將過往政治檔案研究成果出版 2. 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彙整既有研究與檔案建置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測試版上線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113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之應用推廣活動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2場以上
		114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應用推廣活動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2場以上
		115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應用推廣活動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2場以上
4. 不義遺址保存及紀念				
4-1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文化部	112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定 2. 研訂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	1.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定及提出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2. 完備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並先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整備作業
		113	辦理審議潛在不義遺址	完成40%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作業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114	辦理審議潛在 不義遺址	累計完成 70% 潛在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作 業
		115	1. 辦理審議潛在 不義遺址 2. 進行促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所 列潛在不義遺 址以外之全國 不義遺址調查 作業	1. 累計完成 100% 潛在 不義遺址調查、審 議作業 2. 辦理已完成調查數 量 50% 之公告作業
4-2 不義 遺址保存	文化部	11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 之專法制定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 法制定
		113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 活化作業規範	1.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 條例相關配套子法 2. 建立並公告原促進 轉型正義委員會審 定之 42 處公有不義 遺址個案資料
		114	1. 審議核定原促 進轉型正義委 員會已公告公 有不義遺址之 保存活化計畫 2. 建立並公告潛 在公有不義遺 址個案資料 3. 訂定並公告不 義遺址保存行 動策略，引導 各機關推動不 義遺址保存政 策	1. 完成審議核定 42 處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 存活化計畫 2. 3 月底前完成並公 告 40% 潛在公有不 義遺址個案資料 3. 完成訂定不義遺址 保存行動策略，並 召集各管理機關召 開說明會議
		115	1. 建立並公告潛 在公有不義遺 址個案資料 2. 引導各機關推 動不義遺址保	1. 3 月底前完成並公 告累計 70% 潛在公 有不義遺址個案資 料 2. 年底完成並公告累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存政策	計 100% 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3. 引導各機關落實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之具體成效
4-3 不義遺址活化推廣	文化部	112	1. 修正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活動	1. 112 年 2 月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公告 2.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3.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13	1. 規劃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計畫 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活動	1. 辦理 2 場以上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 2.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14	1. 規劃不義遺址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2.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推廣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活動 4. 運用不義遺址作為空間教育素材	1. 辦理 2 場以上不義遺址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2. 進行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3.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4. 輔導設置 2 處不義遺址標示示範點(累計 12 處) 5. 執行以「不義遺址空間」作為教育素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材之活動至少 2 場次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2. 運用不義遺址作為空間教育素材 3.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2.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3. 執行以「不義遺址空間」作為教育素材之活動至少 2 場次 4. 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竣工
5.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5-1 威權象徵調查、處置	內政部	112	威權象徵處置第 2 及 3 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8%；以年度推動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113	威權象徵處置第 4 及 5 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8%；以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權象徵處置第 6 及 7 次追蹤管考 2.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其他輔導機制協助處置 3. 完成園區型威權象徵之基礎調查及建立分級推進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及 113 年度 2 次諮詢會議決議優先推動項目，辦理至少 3 場之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其他輔導機制，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2. 辦理園區型威權象徵之基礎調查，協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制並予落實 4. 盤點及規劃具 文化資產身分處 威權象徵之處 置作法 5. 督促相關機關 依促轉條例辦 理補助案件， 並蒐集輿情， 如遇不當補助 助，適時啟動 輔導措施	助機關依難易程 提供分級處置建 議，並於 114 年完 成簡易部分之處 3. 完成具文化資 產身分威權象徵 及處置規劃(含提 轄管機關成功案 例)，並啟動辦理 4. 已處置之威權 象徵補之 進行處置數量及 助處置執行績 效之 全國占比 12% 5. 提出各機關空 間改造或建築修 復相關機 補助作業之檢核 制；若有不當補 助者，啟動輔導 措施改進
		115	1. 威權象徵處置 第 8 及 9 次追蹤 管考 2. 辦理實地訪 查、諮詢會議 或其他輔導機 制 3. 分級推進園 區型威權象徵 之 處置 4. 推動具文化 資產身分威權 象徵之處置作 法 5. 督促相關機 關依促轉條例 辦理補助案件， 並蒐集輿情， 如遇不當補助 助，適時啟動 輔導措施	1. 依年度推動處 置成果，辦理至 少 3 場 之實地訪查、諮 詢會議或其他輔 導機制，協助解 決轄管機關執行 處置需求 2. 協助機關分級 推進 處置困難之園 區型 威權象徵 3. 完成具文化資 產身分威權象徵 之處置 件數 4. 已處置之威權 象徵補之 進行處置數量及 助處置執行績 效之 全國占比 12% 5. 提出各機關空 間改造或建築修 復相關機 補助作業之檢核 制；若有不當補 助者，啟動輔導 措施改進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5-2 中正 紀念堂園 區轉型	文化部	112	1. 於中正紀念堂 轉型推動專案 小組會議提出 轉型方案 2. 提出中正紀念 堂轉型相關組 織法修正草案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 動專案小組決議之轉 型方案，完成相關組 織法修正草案
		113	推動中正紀念堂 轉型相關組織法 法制作業	完成中正紀念堂轉型 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
		114	辦理中正紀念堂 轉型相關組織法 法制作業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 動專案小組決議方案 及期程，落實相關組 織法制作業
			辦理中正紀念堂 短中長期轉型規 劃並推動落實	1. 召開「中正紀念堂 轉型推動專案小 組」會議，依促轉 會「任務總結報 告」內容，研議中 長期轉型規劃，提 報第 6 次會報提案 討論 2. 持續辦理既有或創 新解除現狀地景威 權性格之相關活動 與業務
			依中正紀念堂轉 型推動專案小組 決議方案，規劃 並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及文資配套 措施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 向，完成都市計畫變 更及文資配套事項
		115	1. 持續依中正紀 念堂轉型方 案，辦理都市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 向，持續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及文資配套 事項，並持續召開「中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計畫變更及文 資議題 2. 持續落實中正 紀念堂轉型短 中期方案	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 案小組」會議，提報 短中期方案落實成果
目標二 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6.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6-1 加害 者識別及 處置	法務部	112	完成識別及處置 加害者專法草案 研訂，並函報行 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制定 會議、公聽會、公 民審議會或以其 他意見交換方式， 廣泛諮詢學者專 家、社會公正人 士及民間團體， 並且蒐集各界不 同意見，擬定政 策說帖，進行社 會溝通等事宜後， 擬具草案 2. 草案報行政院 審查
		113	制定識別及處置 加害者專法及完 善配套作業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 定專法，並依授 權情形訂定法規 命令或行政規則 及進行相關人事 聘任作業
		114	依法辦理識別及 處置加害者事項	1. 加害者專法草案 提交行政院，於 政策確定後，擬 定政策說帖，進 行社會溝通等事 宜
		115		2. 加害者專法草 案架構、內容底 定後，報行政院 審查 3. 經立法程序完 成制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4. 「113-114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竣後，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7.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7-1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法務部	112	賡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調查新案 20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113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調查新案 40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114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審議新案 80 案，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115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審議新案 80 案，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7-2 舉辦公開儀式	法務部	112	舉辦公開儀式及其他社會溝通	1. 每年至少 1 場，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2. 以新聞稿、記者
		113		
		114		
		115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會、說明會、研討會或公開政府資訊形式，配合政府政策、業務推展，定期或不定期對外發布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成果(量化或質化)，合計至少16次
7-3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研究	法務部	112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	每年至少1次，促進公部門、民間(如學界)共同投入我國轉型正義有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領域之研究，精進研究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相關成果依性質進行推廣應用
		113		
		114		
		115		
8. 被害者權利回復				
8-1 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內政部	112	辦理核發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	1,800 件
		113		2,700 件
		114		2,700 件
		115		2,800 件
8-2 辦理被害者名譽回復	內政部	112	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名譽回復	每年至少舉辦1場名譽回復證書頒發之儀式
		113		
		114		
		115		
8-3 被害者沒收、沒入財產	內政部	112	辦理被害者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70筆 ⁷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⁷以115年目標464筆之15%計算。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返還		113	返還或金錢賠償 ⁶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140 筆 ⁸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114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300 筆 ⁹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115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464 筆 ¹⁰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9.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9-1 照顧 療癒政治 受難者及 其家屬之 政治暴力 創傷	衛福部	112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設置 4 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120 人，密集照顧 25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每年支應至少 60 小時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草案	1 式，須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訂定密集照顧補助流程及標準草案	1 式
			發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家庭照顧	1 式

⁶ 過去促轉會盤點相關沒收清單中僅統計不動產被沒收之受害者者，未納入動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且權利回復基金會自受理及辦理案件以來，亦完成數件未納入統計之不動產經沒收之受害者案件。爰為使分年進度得以確實統計，本會以辦理案件之實際情況予以估計，改採返還或賠償財產之筆(棟)數呈現。不動產部分，每 3 個月辦理 21 筆(棟)返還或賠償，以此為基礎推估 115 年目標值為 336 筆；動產部分，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共賠償 17 位受害者共計 72 筆，每位受害者平均返還或賠償 4 筆，每年平均 8 位受害者申請返還，以此為基礎推估 115 年目標值為 128 筆。據此合計至 115 年財產所有權返還(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累計不動產及動產共計 464 筆。惟此目標達成與否，與各機關團體配合回復基金會函查之速度，以及申請返還案件之複雜度有關。

⁸ 以 115 年目標 464 筆之 30% 計算。

⁹ 以 115 年目標 464 筆之 65% 計算。

¹⁰ 以 115 年目標 464 筆之 100% 計算。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服務模式草案 ¹¹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	2 梯次
		113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累計設置 7 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4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240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	1 式，須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¹²
			建立密集照顧補助管理機制	1 式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及教材製作 1 式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累計設置 9 處，服務受益人數 5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300 人
		114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檢討政治暴力創	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

¹¹ 針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個案服務，規劃於 112 年以試辦方案發展服務模式，並自 113 年起將原住民族個案服務納入全國據點設置規劃辦理，爰 113-115 年不另列分年推動事項。

¹² 所提模式須納入可回應原住民族特殊性之規劃。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	服務模式之個案評估架構、服務流程、開/結案標準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	依發展所需，適時與原民會、行政院金馬聯合中心合作，滾動修正服務模式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完成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115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累計設置 9 處，服務受益人數 5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300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	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服務工作者所需職前培訓、在職教育及督導培訓課程地圖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管理機制	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執行相關管理機制
			建立原住民族、	建立服務工作模式 2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金馬地區照顧療 癒服務工作模式	式，持續推動照顧療 癒服務
			試辦「心理韌性 及創傷療癒中 心」	開始試辦「心理韌性 及創傷療癒中心」
目標三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10.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10-1 強化 落實基金的 設置目的 及積極運 用	人權處、 國發會	114	人權處研提基金 上位策略計畫	完成促轉基金上位策 略計畫研訂
		115	國發會引導各機 關申請促轉基金 落實策略計畫	配合促轉基金上位策 略計畫規劃逐步辦理
10-2 促進 轉型正義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及運用 ¹³	國發會	112	1. 依黨產會提供有 效不動產，按使 用許可性質分 類，研擬可能 活化方向，並 納入促轉條例 第7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 中長程策略補 助各部會辦 業務計畫	1. 完成原屬婦聯會美 齡樓及中華民國救 助總會不動產之可 能活化運用方向評 估事宜 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 會計畫累計辦理 2 項
		113	1. 依黨產會提供有 效不動產，按使 用許可性質分 類，研擬可能 活化方向，並 納入促轉條例 第7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 中長程策略補 助各部會辦 業務計畫	1.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 動產之可能活化運 用方向評估事宜 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 會計畫累計辦理 4 項
		114	1. 依黨產會提供	1. 完成原屬中廣公司

¹³ 未來將視法院判決移歸基金之財產樣態，持續滾動修正年度目標。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處分收歸國有 不動產，按使 用許可性質分 類，研擬可能 活化方向，並 納入促轉條例 第7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 上位策略計畫 引導各部會申 請辦理業務計 畫，並補助其 他中央、地方 各級機關(構)、 公私立各級學 校、法人、團 體或個人計畫 3. 納入綜合性補 助措施，研提 促轉基金補助 民間推動機制	及婦聯會(其他)不 動產之可能活化運 用方向評估事宜 2. 各部會申請促轉基 金辦理計畫並補助 其他中央、地方各 級機關(構)、公私 立各級學校、法 人、團體或個人， 累計辦理16項 3. 試行促轉基金補助 民間推動機制
		115	1. 協調分配收歸 國有不動產予 需用部會 2. 依據促轉基金 上位策略計畫 引導各部會申 請辦理業務計 畫，並補助其 他中央、地方 各級機關(構)、 公私立各級學 校、法人、團 體或個人計畫 3. 賡續推動促轉 基金補助民間 機制	1. 完成不動產需用部 會之媒合分配事宜 2. 各部會申請促轉基 金辦理計畫及其補 助其他中央、地方 各級機關(構)、公 私立各級學校、法 人、團體或個人， 累計辦理22項 3. 依試行綜合性補助 情形滾動調整推動 機制，提升民間近 用促轉基金成效
11.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11-1 轉型 正義教育	教育部 (及相關	112	依核定之國家轉 型正義教育行動	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綱領涉及機關)	113	綱領辦理 ¹⁴	辦理 ¹⁵
		114		
		115		
11-2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	教育部	114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	1. 確認需求及規劃機制 2. 啟動「建立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究網絡」研究
		115		1. 提出分析結論及具體執行規劃機制，並評估納入第二階段綱領實施 2. 實施試辦計畫至少1項
12.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12-1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國發會	112	1.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2. 視政治檔案准駁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1. 提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 3. 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業原則
		113	1.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	1.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
		114	2. 視政治檔案准駁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	2. 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業原則
		115		

¹⁴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核定本。網址連結：

<https://www.ey.gov.tw/tjb/84DB62909C834DCB>（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首頁/相關業務資訊）。

¹⁵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並由教育部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度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相關配套措施	
	文化部	112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定 2. 研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1. 提出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草案及提出法制完備前，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2. 配合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完成研議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113		1.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2. 完備不義遺址法制及執行配套	1. 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修正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草案 2. 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114		1. 依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辦理。 2.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規劃及社會共識，完備相關轉型配套措施		
115				
	內政部	112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	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113		1.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定期檢視並依促轉條例修法進程，即時滾動修正	
114		2. 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文修正精進措施		
115				
	法務部	112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審會議或其他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後，擬具草案 2. 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113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及完善配套作業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進行相關人事聘任作業
		114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提交行政院，於政策確定後，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2. 加害者專法草案架構、內容底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3.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4. 「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竣後，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115		
	行政院 (人權處)	112	1. 完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關報院草案	
		113	1. 配合促轉條例及各專法修正，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訂定子法、發布函釋及採行相關措施 2. 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114	1. 視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需要與急迫性，定期檢視並即時滾動修正促轉條例 2. 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115		

參、其他研議推動之專案項目

除前述已有明確規劃納入辦理之工作項目外，隨著不同推動階段或政治檔案解密、真相調查結果，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尚有其他待研議推動之政策課題，亟待不斷徵詢各界建議與意見，觸發社會大眾參與溝通交流、凝聚共識並形成政策方向，爰現階段暫由本院人權處視急迫性及重要性進行專案討論，並視專案討論研議情形，據以於本方案滾動新增或修正業務項目、監測指標及分年推動事項，必要時得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辦理機關。經盤點，112 年至 115 年暫待研議推動之專案項目說明如下：

一、 還原歷史真相

促轉會解散後，還原歷史真相之任務尚未指定主管機關或專案小組進行規劃。相關任務整體略可分為下列層次，包括：重啟重大政治案件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圖像之研究與揭露、整合性數據之定期發布與屬性分析、具政策引導性質之特定議題調查(如：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金門及馬祖地區之轉型正義議題等)，如何建構其執行及實現機制、持續深化討論，使社會大眾及政治案件當事人進一步獲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真相之權利？後續配合相關法制規劃建立機制，並適時推動相關作業。

本會報 113 年 11 月第 5 次會報，業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並揭示「還原歷史真相：強化真相還原·檢視機關歷史」為該方案目標之一，羅列其策進重點包含「強化六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及「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等。本院後續將依上開方案內容，賡續規劃推動。

二、 威權統治時期公教、專門職業等特定身分、資格遭剝奪之回復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政府係就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所有權及名譽等 4 類權利予以回復，惟按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七章第三節結論建議，人民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特定身分、資格等權益是否有回復可能，尚待研議。

本院為妥慎研議本案相關議題，113 年 5 月業諮詢多位專家學者，多數認為難以類推適用、擴張解釋現行法之方式救濟相關當事人，建議修法方能解決；另部分認為立法者已明確限縮權利救濟範圍，不宜再行擴大。由於本案須法律明確

增列方得為之，且涉及整體政策考量，基於法務部及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分別為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之執行部會，本院業責請法務部蒐整案例類型，針對現行無法平復之案件予以歸納分析，將視前開蒐整分析情形，評估必要性、辦理機關之協調及是否進一步啟動修法作業。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經檢視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一章第四節伍、「山地警備體系」及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調查與建議，除部分業務已納入承接部會既有業務，如法務部(擴及原民當事人之不法案件平復)、教育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納入行動綱領)及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之特殊性)；其他尚待分配之任務總結報告建議或待進一步調查研究之議題(如集體權利受侵害情形及其回復措施)，擬由人權處視議題性質分派或整合相關部會推動，必要時報請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或依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指定辦理。

本院113年7月，業指示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研析任務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與政策建議，邀集本院人權處及相關機關研商，研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聚焦處理戰後國家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研究調查、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方案將循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機制討論確認後，整合相關機關推動落實。

四、金門、馬祖地區之轉型正義工作

臺灣本島於76年解嚴，金門及馬祖地區直至81年11月7日始解嚴，比臺灣本島多5年之戒嚴及戰地政務對金馬地區發展影響深遠。過往對於轉型正義之敘事，亦常以臺灣本島為中心，忽略金門、馬祖地區不同的歷史脈絡。從而106年及111年制定之促轉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乃定義所稱之「威權統治時期」係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即已考量金門、馬祖等地區作為戰地前線，其戒嚴期間至戰地政務解除為止，較臺灣本島為長。

是以，現行促轉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係一體適用於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人民，威權統治時期實施戰地政務措施所致人民相關權利受損，其權利侵害之原因事實，倘經個案調查認定合致「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之要件，而得認定屬於國家不法行

為，則可依權利回復條例申請賠償。

然基於我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有高度體制性運作之特徵，又金門、馬祖地區屬戰地政務軍事管制區域，其為臺灣本島以外另一種壓迫體制圖像，尚需進一步勾勒。縱相關部會目前已就金門、馬祖地區發展其回應在地特殊性之相關政策，如衛生福利部針對金門、馬祖地區發展有別於臺灣本島之「敘事化與社區化療癒」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模式，文化部啟動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為辦理金門、馬祖地區之不義遺址保存進行審定前先行作業等。惟相關措施推行，均屬初期階段，若欲推動較細緻與深化之金門、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工作，仍有必要透過盤點戰地政務軍事管制區域之相關體制面規範、辦理金門馬祖地區相關政治檔案之徵集與研究，以及進行在地口述歷史訪談等，以多元途徑探究真相全貌，俾為後續政策發展之參考。

肆、推動機制及做法

一、成果提報與社會溝通交流策進：

- (一) 年度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該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應於次年度首次會報 1 個月前報送本院人權處，俾彙整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報告。
- (二) 各主責機關前揭年度辦理成果經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報告後，應即公布於機關網站。
- (三) 本院人權處另彈性規劃年度辦理成果呈現形式，或適時針對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民調，以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公私部門充分溝通、積極鼓勵各主責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承辦同仁及作為社會溝通工作檢討參考，並向社會大眾傳達轉型正義之正向理念。

二、滾動修正

各主責機關應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或參考本院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於該年度首次會報後 1 個月內，向本院人權處提出分年推動事項或監測指標修正，經本院核定修正方案後據以實施。

三、跨機關間協力機制

促轉會依法解散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依其性質，由相關部會承接，跨機關協調以利轉型正義工作落實更顯重要，如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業務與文化部政治檔案研究、真相調查及國發會檔案局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息息相關；又如隨著政治檔案之解密與研究，法務部國家不法平復

之進展，牽涉文化部人權館更新資料庫與紀念碑名錄，官方統計更新等；法務部接受人民申請平反或內政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接受人民申請賠償，遇個案有創傷療癒與照顧需求與衛福部間之轉介。

上開各項需加強互動交流事項及其他待法制化政策如加害者識別處置、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等，皆高度需要各部會協力以完成中長程轉型正義工程，在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統合機制下，期各主責機關與人權處藉相關機制完善合作，竭力落實各項政策，為轉型正義工程持續努力。

四、獎勵措施

各主、協辦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由行政院函請各該機關就業務推動著有績效人員，酌予從優獎勵；亦得由各該機關視業務推動之專案性及特殊性，就推動有功者辦理敘獎。

伍、結語

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成敗繫於各機關真誠面對自身歷史，汲取教訓，體認並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權的侵害，讓威權統治不再重蹈覆轍，重建社會對於政府的信任，此外，透過與社會大眾參與對話與溝通，提升各界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人權之原則與價值，促成民主深化與鞏固。

為使轉型正義業務能持續推展、落實，本方案期在前促轉會的基礎之上，由政府各部門接力傳承，落實為整體制度的改革與價值重建。本方案執行成果將公布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供外界檢視，各主責機關亦將透過公聽會、座談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促進國民共同參與及監督我國轉型正義推動工程。

本方案視轉型正義業務需要適時滾動修正調整，並自函頒日施行。